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二〇二六年四月



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A 座 57/58/59 层 邮编：518000
57/58/59/F, Tower A, Ping An Finance Centre, 5033 Yitian Road, Futian District, Shenzhen, Guangdong 518000, China
电话/Tel: +86 755 3325 6666 传真/Fax: +86 755 3320 6888 www.zhonglun.com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下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受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（下称“本次股东会”或“会议”）。

本所现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。

一、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

为召开本次股东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公告了会议通知。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、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，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，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行使表决权，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、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、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。会议的召集和通知符合《股东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要求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2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2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026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4:30，本次股东会如期在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中心二路 27 号公司一楼阶梯室举行。公司董事长宋朝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会议出席人员

1.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 155 人，所持股份总数 157,990,351 股，所持股份总数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49.3559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151 人，所持股份总数 2,866,932 股，所持股份总数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0.8956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1）现场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代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 5 人，所持股份总数 156,409,746 股，所持股份总数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48.8622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 150 人，所持股份总数 1,580,605 股，所持股份总数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0.4938%。本所律师无法对参加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，该等股东的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

票系统进行认证。

2. 其他人员

- (1) 公司董事；
- (2)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；
- (3) 本所律师。

(二) 会议召集人

根据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依法进行了表决，清点了投票结果，公司按照《股东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《关于<2025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7,904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456%；反对 56,6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359%；弃权 29,2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85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,780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0020%；反对 56,6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9771%；弃权 29,2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0210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2. 《关于<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7,887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348%；

反对 56,6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359%；弃权 46,2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93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,763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6.4090%；反对 56,6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9771%；弃权 46,2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6139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3. 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7,887,5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350%；反对 56,6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359%；弃权 46,0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9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,764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6.4160%；反对 56,6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9771%；弃权 46,0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6069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4. 《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7,902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442%；反对 58,0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368%；弃权 30,0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9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,778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6.9252%；反对 58,0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.0259%；弃权 30,0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0489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5. 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7,901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436%；反对 59,4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376%；弃权 29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88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,777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6.8903%；反对 59,4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.0748%；弃权 29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0349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6. 《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7,899,8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427%；反对 58,5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371%；弃权 31,8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0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,776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6.8450%；反对 58,5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.0434%；弃权 31,8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1116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7. 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,688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3.7929%；反对 129,0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4.5024%；弃权 48,8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7046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,688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3.7929%；反对 129,0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4.5024%；弃权 48,8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7046%。

关联股东宋朝阳先生、傅天年先生、宁波市昊与轩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

宁波市艾力美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8. 《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7,900,7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433%；反对 56,6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359%；弃权 32,8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08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,777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6.8764%；反对 56,6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9771%；弃权 32,8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1465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9. 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7,625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689%；反对 111,2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704%；弃权 253,8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607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,501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7.2633%；反对 111,2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.8816%；弃权 253,8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.8551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会议出席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，经本所负责人、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【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】

（本页为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章页）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_____

赖继红

经办律师：_____

朱 强

经办律师：_____

覃国飏

年 月 日